

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建德市财政局

建金融办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建德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杭州市《进一步做好“助企开门红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简称“杭十条”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建德市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内容

建德市实体经济指在建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（不含国有控股、房地产、金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）、合法合规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经营、信用记录良好，贷款业务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的口径标准。在2022年1-3月份新增银行贷款1000

万元以上且贷款期 1 年以上（不含 1 年）的符合条件企业，经审核后按 1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贴息时间 1 年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本次政策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材料报送至发改局金融科处。地址：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553 号 811 室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新增贷款指已提用贷款且使用在本地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本地银行机构获得贷款，且提用贷款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；

2.截止 2023 年 3 月末，实际使用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的中长期贷款；

3.2022 年一季度末较 2021 年末融资金额增加 1000 万元（不含 1000 万）并保持持续稳定。

申报需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在杭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兑现申报表（附件）；

2.借款合同、贷款提用凭证；

3.企业财务报表（证明银行融资新增 1000 万元以上，2021 年末需企业及审计单位盖章，2022 年一季度需企业盖章）；

4.结息单（暂不提供）；

5.最新企业人行征信报告（暂不提供）；

6.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银行贷款科目明细账（暂不提供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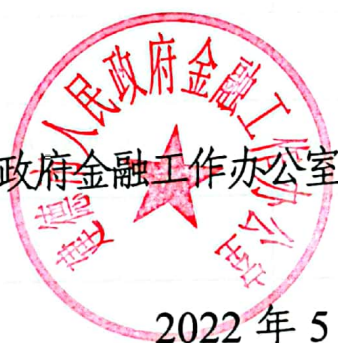
1.上述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应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，并确保与原件一致。

2.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抓紧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有未明事宜，请联系：建德市发改局（金融办）郑伊琳，64722339。

附件：在杭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兑现申报表

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

2022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在杭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兑现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统一信用代码		
企业地址		税收登记所在区、县（市）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申请贴息金额（元）				
贷款基本情况				
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_____元，2022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_____元。2022 年一季度 1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提用_____元，还款_____元，明细如下：				
贷款提用明细				
借据编号	贷款机构	贷款金额（元）	贷款期限	贷款提用时间
（可增减表格栏位）				
贷款还款明细				
借据编号	贷款机构	贷款金额（元）	贷款期限	贷款还款时间
（可增减表格栏位）				
本公司承诺上述贷款均用于我公司杭州地区生产经营需要，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	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		
		年 月 日		